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科〔2018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考核验收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高校重点实验室是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进行高新技术研发，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，开展学术交流，实现高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。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规划》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我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实行“省立校助、考核评价、奖优促建”的方式建设和运行，并开展考核验收工作。按照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为做好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考核验收工作，提高规范化水平，经商省财政厅，我厅制订了《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考核验收规则（试行）》，

经厅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考核验收规则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考核验收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实验室考核验收的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参照《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和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考核验收对象为建设期满的实验室，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、省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建设实验室。

第三条 考核验收是实验室建设、运行与管理的重要环节，考核验收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的运行状况，总结实验室成绩和经验，查找问题和不足，促进实验室更好服务于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四条 考核验收重点包括实验室定位与研发条件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研究水平与贡献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四个方面，每个方面进一步细化若干指标。

第五条 考核验收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优胜劣汰”的原则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考核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种类型，按

满分 100 分计，得分在 70 分以上（含）的，考核验收结论为“通过”；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，考核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。其中“通过”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三个等次。

第二章 职责与义务

第七条 实验室考核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和实施。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订实验室考核验收指标；
- （二）确定考核验收的实验室名单；
- （三）编制实验室考核验收方案；
- （四）组织专家开展实验室考核验收；
- （五）公布实验室考核验收结果。

第八条 实验室依托高校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指导实验室做好考核验收工作；
- （二）审核考核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
- （三）其他支持和保障工作。

第九条 参评实验室应当组织编写实验室考核验收报告，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，认真准备和接受考核验收。

第三章 考核验收材料

第十条 考核验收材料是实验室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，必须如实反映考核验收期限内实验室的真实情况。考核验收材料中不得有涉密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根据考核验收要求编写近 3 年考核验收材料，并在依托高校进行公示。考核验收材料中列举的所有成果必须是考核验收期内获得，包括立项项目、培养和引进人才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科技专著、授权专利、制订标准、获得奖励、资金投入及使用、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各实验室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得交叉、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十二条 考核验收材料经实验室依托高校审核并公示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日期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。

第四章 考核验收要求

第十三条 “十三五”期间分两批开展实验室考核验收工作，实现实验室考核验收全覆盖。省教育厅于考核验收年度当年 3 月底前确定考核验收的实验室名单，通知依托高校和实验室做好考核验收材料的编写和报送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对考核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意见，组织专家开展考核验收。

第十五条 考核验收专家由领域内水平高、作风正派、熟悉实验室工作的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。

第十六条 考核验收实行回避制度，与实验室有直接关系者不能作为考核验收专家。

第十七条 考核验收按照实验室依托高校类型和所属学科领域分组进行。考核验收专家通过审阅实验室考核验收材料，根

据考核验收指标打分和排序，提出专家考核验收意见。

第十八条 考核验收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，科学、公正、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，不得收取考核验收对象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。

第五章 考核验收结论

第十九条 专家考核验收结果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，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实验室，省教育厅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，以书面形式向参评实验室和依托高校反馈。

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考核验收结果和公示情况，研究确定参评实验室的考核验收结论。在考核验收结果为“通过”的实验室中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实验室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等次。

第二十一条 已接受教育部评估且评估结论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的实验室，可不参加我厅组织的考核验收，其考核验收结论相应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验收结论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等次的实验室，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。

第二十三条 考核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等次的实验室、自行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验收的实验室，不再列入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二十四条 在考核验收周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实验

室，以及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要求等情况的实验室，不列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考核验收指标及分值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
定位与研发条件 (15分)	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	5
	研发用房与仪器设备	5
	依托单位投入	5
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(30分)	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能力与水平	10
	队伍结构层次与成长性	10
	青年骨干人才和研究生培养	10
研究水平与贡献 (35分)	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	10
	研究成果与水平	10
	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	10
	支撑学科发展	5
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(20分)	管理与运行体制	5
	实验室安全	5
	开放、合作与交流	5
	实验室文化建设	5
合 计		100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日印发